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3253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程显娥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苏河路高明区体育中心东北侧约70米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婴儿泡泡浴液；沐浴乳；洗衣液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爽身粉；牙膏；香